

# 西密西根华人协会组织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名称及性质

本会定名为：西密西根华人协会。（以下简称华协）

本会为非营利之社团，依美国密西根州有关法律组成，英文名称为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Western Michigan (简称 CAWM)。

第二条：华协宗旨

- 1) 促进华人间的联谊、了解及互助；
- 2) 促进华人社区对中国文化和传统的认识；
- 3) 促进华人参与社区各项公益活动；
- 4) 促进华人与其他各族裔的互相了解；
- 5) 维护华人的正当权益。

第三条：华协设於密西根州大溪城

## 第二章 会员及经费

第四条：会员

凡赞同华协宗旨，遵守华协章程，交纳会费并对促进本会会务有兴趣者，可以个人、家庭、及公司团体形式成为华协会员。

第五条：华协会员会费标准由华协会长、副会长、及总干事议定，提交理事会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华协会员享受本会确定的权益，包括：

- 1) 年满十八岁的会员有选举与被选举权，及华协大会投票表决权；
- 2) 所有会员享受参加各项活动的会员待遇。

第七条：华协经费来源及运用

来源：

- 1) 会员所缴之会费；
- 2) 外来捐赠或其它收益。

支出：

- 1) 华协正常工作开支；
- 2) 附属组织和团体的经费补贴；
- 3) 对社会及会员特殊事宜的捐助。

## 第三章 组织

第八条：西密西根华协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九条：华协大会（简称大会）

- 1) 华协会员都可参加华协大会；
- 2) 大会为华协最高权利组织形式；
- 3) 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会长(见第十二条)召开。如遇紧急或特别事宜，会长召集现任有关华协干部开会讨论解决，并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会员。
- 4) 任何会员，若能与其他三分之一(含)以上的会员联署请求召开临时大会，可在将该请求书寄发给各会员，七日至十四日内，由会长召开特别大会。
- 5) 大会必须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华协会员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须由理事会认可。除章程另有规定外，一切议案均以大会与会会员过半数(含)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条：华协设理事会

1) 理事会的职责：

- 为华协确定长期目标和方向；
- 对华协提供原则性指导；
- 听取并审核华协工作报告。

2) 理事会由七名理事组成。

理事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华协会长为当然理事，任期一年。

注： 第一届理事由华协会员选出。得票最高及次高者任期三年，得票第三及第四名任期两年，得票第五及第六者任期一年。从第二届起，每届由华协大会补选二名理事。

3) 理事会主席由理事会投票选出。

4) 任何理事可以书面向理事会主席辞去理事一职，其空缺在下次华协年度大会补选。

5) 理事会议原则上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理事召集。有重要议题时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有半数(含)以上理事出席才为合法。任何决议案要有与会理事半数(含)以上赞成，才得通过。

第十一条：华协会员在年度华协大会上选举华协干部。所有华协干部必须是华协会员。

第十二条：华协干部由以下人员组成：

- 1) 会长；
- 2) 副会长；
- 3) 总干事；
- 4) 华协中文学校校长；
- 5) 公路领养负责人；
- 6) 艺术节委员会负责人；
- 7) 文艺社团负责人；
- 8) 华协通讯编辑。

第十三条：华协干部任期一年。会长任期届满后由副会长接任会长，总干事接任副会长，新的总干事由华协大会选出。其他华协干部（除中文学校校文艺社团负责人及艺术节委员会负责人外，见第十六第十七条与第十八）及理事会成员均由华协大会以简单多数(半数以上)通过选出。

第十四条：会长、副会长、总干事职责范围：

- 1) 执行华协大会之决议事项，并接受理事会指导。
- 2) 策划及推动华协章程规定之工作；

- 3) 会长和副会长分别管理财务和帐务，实行钱、帐分开。副会长负责提出年度收支报告，并兼任簿记；
- 4) 总干事负责华协其它有关事务。

第十五条：华协会长对外全权代表本会。会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会长代理或递补，会长或副会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总干事代理或递补。会长、副会长和总干事之罢免，须由二分之一(含)以上的会员向华协大会提出，经与会会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立即生效。

## 第四章 附属组织和团体

第十六条：华协中文学校

设中文学校理事会：

- 1) 华协理事会指派两名理事参加中文学校理事会，其中一名为中文学校理事会主席。
- 2) 中文学校理事会章程由中文学校理事会制定，并经华协理事会通过。
- 3) 中文学校理事会为中文学校提供原则性指导。

中文学校干部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组成，任期各一年。校长任期届满后由副校长接任，副校长由教务长接任，新的教务长由华协大会选出。校长在副校长和教务长辅助下负责制定及执行一切有关中文学校之校务。

第十七条：文艺社团

文艺社团负责人由华协任命，无任期限制，负责组织华协主办的所有文艺节目。

第十八条：艺术节委员会

该委员会设负责人和副负责人。任期一年。负责人任期届满后由副负责人接任，新的副负责人由华协大会选出。负责人在副负责人协助下负责策划及组织该年度艺术节食品义卖之一切工作。

第十九条：公路领养委员会

公路领养委员会负责人任期一年，由华协大会选出，负责组织义务工作者执行每年若干次的公路领养工作。

##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华协一切有关大会决议或开会通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及时告知会员。

第二十一条：华协通讯为华协出版刊物，由华协通讯编辑组稿，以电子版形式不定期出刊，每年至少四期。

第二十二条：华协建立因特网网页，网址是：[www.WMChineseassociation.org](http://www.WMChineseassociation.org)

第二十三条：除非华协注册成立条款中规定只有华协成员有权另立新章程，并规定华协理事

会不得更改或废除现行章程以及章程中的任何一部分,华协会员或理事会均可修正或废除原章程或另立新章程。对章程的修订需要至少四分之三的有效理事会成员,或者有投票权的华协会员的简单多数同意方可施行。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经由华协大会表决通过后,立即生效。